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二)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資格：

-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人員

三、特教助理員缺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

-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班級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及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其他交辦事項。

五、任用期間：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止。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

六、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預估服務週數約 20 週(每日 2-3 小時)，依實際核定經費及學生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 (二)受臨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受理。

八、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 (一)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二)校網首頁公告區(<https://www.hhes.tn.edu.tw/>)

九、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如附件)後，連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送至幼兒園。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亦不接受通訊報名。

十、報名地點：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 2 段 2 號。電話：06-6231760

十一、甄選事項：

- (一)甄選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甄選方式：面試。
- (三)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 (四)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

(五)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二、錄取公告及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報到。

十三、報到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四) 錄取人員須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五) 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五、聯絡人：幼兒園主任曾兆敏，06-6231760。

十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小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經歷	1. 服務單位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2. 服務單位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3. 服務單位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教或教育類 相關證照或資料 (請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一、本人同意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 (六)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